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证券简称：华铭定转
证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铭智能”）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近铭”）分别与专业投资机构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投资如下：

（一）合作投资设立泰安天皓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

上海近铭与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少如、周曙东等签署了《泰安天皓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泰安天皓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泰安天皓合伙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660.9万元，其中上海近铭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142万元。

（二）合作投资设立泰安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

上海近铭与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沐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明等签署了《泰安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上海近铭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三）投资嘉兴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

上海近铭与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嘉兴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并与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真签署

了《嘉兴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上海近铭入伙嘉兴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

（四）合作投资设立南通鼎旭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

华铭智能与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鑫华汇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南通鼎旭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华铭智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泰安天皓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UYEDKX3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经济开发区青龙路1342号5058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3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2	马锦龙	有限合伙人	114.2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3	任少如	有限合伙人	571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4	周曙东	有限合伙人	342.6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5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2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6	龚建松	有限合伙人	228.4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7	姚勇	有限合伙人	114.2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8	杨东生	有限合伙人	114.2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总计	-	-	2,660.9	-	-

（二）泰安睿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94JN556N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经济开发区青龙路1342号5086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2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3	上海沐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4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5	李可纯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6	杨东生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7	沈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8	郭朝华	有限合伙人	14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9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总计	-	-	2,600	-	-

（三）嘉兴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RK57A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4室-7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2	杨 真	有限合伙人	5,6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3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总计	-	-	7,200	-	-

（四）南通鼎旭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7C6DB1X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园林路17号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15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2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3	北京中鑫华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4	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5
5	南通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5
6	苏州雄狮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0
7	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总计	-	-	10,100	100.00

三、涉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3246969XE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7弄20号201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东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统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9%

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1139。

（二）上海沐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E1F44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芳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DL5U74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101室[112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

法定代表人：徐超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永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裴振华持股20%

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659。

（四）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8438N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北京中鑫华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870984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D356(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莹莹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业务；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设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X3N0T5D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7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亚骅

经营范围：科技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南通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685XT0C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885号1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定代表人：赵云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苏州雄狮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2516692353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1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南区车斜路三号桥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纤针织纱线、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合作投资设立泰安天皓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1	马锦龙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任少如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周曙东	江苏省宜兴市
4	龚建松	上海市浦东新区
5	姚勇	上海市虹口区
6	杨东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十）合作投资设立泰安睿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1	张志明	上海市杨浦区
2	李可纯	上海市长宁区
3	杨东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
4	沈建华	上海市杨浦区

5	郭朝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
6	张晓东	上海市宝山区

(十一) 投资嘉兴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1	杨真	上海市虹口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泰安天皓合伙协议》

1. 合伙目的

专项投资于御传(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

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变更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期限。

3. 出资额的缴付

本次出资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出资。出资由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协议所述的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指令缴付,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缴出资款足额支付。

4. 收益分配的原则

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5. 收益分配的时间

本合伙企业的可供分配收益应在收到款项的10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

合伙企业在当年实现可分配收益时,应在扣除第二十一条约定之普通合伙人当年管理费后进行分配。

6. 收益派发

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在扣除第二十一条约定之普通合伙人管理费后,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派发激励提成和向所有合伙人派发收益。派发比例及顺序如下:

(1) 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基金剩余收益不足的按照本协议亏损分担原则处理；

(2) 第(1)项分配后的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以基金实缴出资规模为基础计算的年化收益率（按照单利计算，下同）8%的回报值（年化收益率计算时间标准按照该合伙人实际持有基金份额天数/365计算）；

(3) 第(2)项分配后的余额（以下称“超额盈利”），针对超额盈利部分管理人可以提取业绩报酬。该超额盈利部分的20%归管理人，超额部分的80%归该有限合伙人。

7. 亏损的分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当合伙企业亏损达到投资额的20%，全体合伙人可以召开合伙会议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参照第三十条）。

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8.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本合伙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9. 入伙与退伙

本合伙企业为封闭运作式私募股权基金，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将不再办理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伙）。基金封闭期间的分红、基金份额（合伙份额）转让、投资项目减资以及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等情况除外。

10. 投资风险防范

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实施投资后，合伙企业设专员与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并按照约定的方式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二) 《泰安睿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 合伙目的

专项投资于无锡恺韵来机器人有限公司，并与无锡恺韵来机器人有限公司共

同设立合资公司。

2.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2年。

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变更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期限。

3. 出资额的缴付

本次出资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出资。出资由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协议所述的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指令缴付，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缴出资款足额支付。

4. 收益分配的原则

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5. 收益分配的时间

本合伙企业的可供分配收益应在收到款项的10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

合伙企业在当年实现可分配收益时，应在扣除第二十一条约定之普通合伙人当年管理费后进行分配。

6. 收益派发

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在扣除第二十一条约定之普通合伙人管理费后，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派发激励提成和向所有合伙人派发收益。派发比例及顺序如下：

（1）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基金剩余收益不足的按照本协议亏损分担原则处理；

（2）第（1）项分配后的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以基金实缴出资规模为基础计算的年化收益率（按照单利计算，下同）8%的回报值（年化收益率计算时间标准按照该合伙人实际持有基金份额天数/365计算）；

（3）第（2）项分配后的余额（以下称“超额盈利”），针对超额盈利部分管理人可以提取业绩报酬。该超额盈利部分的20%归管理人，超额部分的80%归该有限合伙人。

7. 亏损的分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当合伙企业亏损达到投资额的20%，全体合伙人可以召开合伙会议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参照第三十条）。

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8.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本合伙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9. 入伙与退伙

本合伙企业为封闭运作式私募股权基金，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将不再办理认申购（入伙）和赎回（退伙）。基金封闭期间的分红、基金份额（合伙份额）转让、投资项目减资以及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等情况除外。

10. 投资风险防范

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实施投资后，合伙企业设专员与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并按照约定的方式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三）《嘉兴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 合伙目的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谋取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回报。

2.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3.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4.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5.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

酬。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 退伙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

项目管理结束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再管理或进行其他方式的经营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四）《南通鼎旭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1. 目的与宗旨

本基金主要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以股权投资或附带股权投资权利的债权投资形式，侧重投向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在促进科技创新的同时，为投资人带来合理的投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地域

i. 本基金投资地域不限，主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高端装备等领域。

ii. 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向南通创新区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不低于2250万元；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向南通市崇川区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不低于2250万元，在两区的合计投资总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

南通鼎旭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投资于南通创新区企业与南通市崇川区企业的返投金额的计算标准，按以下情形分别认定：

情形1、南通鼎旭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投资于上述企业的金额，以及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任意一支基金直接投资于上述企业的金额，均可计为返投金额。且投资于创新区内企业的金额应不少于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投资于崇川区内企业的金额应不少于南通天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情形2、纯招商项目

对于基金未直接投资但居中介绍、协助招商并促成引进到南通市创新区或崇川区内的项目，分以下三种不同类型计算返投金额：

若下述招商引资项目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或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且企业社保缴纳人数在20人以上（两项条件需同时满足），则返投金额在下述计算的基础上另行增加50%。

(a)人才项目

南通鼎旭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任意一支基金引进人才项目到南通市创新区或崇川区内的，对其中每一项目：

①若其人才团队（曾）获得区级人才奖励，则按照200万元计算返投；若人才团队（曾）获得市级人才奖励，则按照300万元计算返投；若人才团队（曾）获得省级人才奖励，则按照500万元计算返投；若人才团队（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则按照800万元计算返投；

②若引进企业的入驻人才团队人数小于10人，则在前述条件的基础上乘以0.8计入返投；人才团队的人数，按团队人员在本企业中缴纳社保的人数计算。

③人才团队需持有引进企业的股权30%及以上或为企业第一大股东，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持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方可按照相应方式计算返投。

(b)税收项目

南通鼎旭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任意一支基金引进到两区内的项目，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引进到区内的项目在基金存续期内为地方税收作出贡献，项目地方税收贡献总额计为返投金额（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据为准）。

3.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基于个别项目需求，可能存在2年延长期，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用）。但在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

4.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出资。

5. 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见附件三）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40%，二期及三期出资比例均为30%。二期及三期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具体缴付时间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书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期及三期出资。缴付出资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到账日。该合伙人应于到账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开设在托管银行的资本账户。

6. 关键人士条款

投资期内，若徐超凡（身份证号码：352202199005*****）：1）在任何连续的12个月期间内停止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士服务累计达九十（90）日，2）死亡；或3）永久丧失行为能力（“关键人士事件”），则本基金的投资期应自动中止，在投资期中止期间，本基金不得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活动。普通合伙人应立即将上述关键人士事件的该等情况告知有限合伙人，并在其后三个月内提出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供合伙人决议讨论，替代方案经合伙人决议通过后，投资期继续相应延长已中止的期限。如普通合伙人未能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该等期间内未经合伙人决议同意，基金不得有新的投资项目，已经签署投资意向书的除外）提出合伙人会议认可的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投资期提前终止，基金将只从事存续性活动，直至某一适格的替任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更换之约定产生。如果该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在投资期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叁拾（30）个自然日内产生，则投资期提前终止，基金应当进行解散及清算。

7. 投资决策委员会

i.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项目业务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共设5个委员，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指派。

ii.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 做出关于项目投资的调查、筛选、谈判、承诺、监督以及处置的所有相关决策；

- 决定项目投资的退出时机，并制定退出方案。

iii.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 每次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为5名，因故无法参加投资决策会议的委员可书面提交表决意见。

- 除特别规定外，投票表决时，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为未通过。

iv. 观察员：

- 有限合伙人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通天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各指派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 观察员有权在本基金各期剩余可投资余额少于1000万，且尚未完成当期相应返投指标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不就某项目进行投资的建议。

- 为保障观察员更好的提出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的一周（七天）前将投决报告提供给各观察员。

8. 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的原则

i. 对于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在有限合伙人取得按用资期年内部收益率（IRR）达到8%的优先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将获得基金的收益分成，具体分配按照第7.2条的约定进行。

ii. 对于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在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投资回报按用资期计算不足年内部收益率（IRR）的8%时，普通合伙人将不获得基金的收益分成。

iii. 基金项目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基金项目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收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iv. 基金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9. 项目退出方式

i. 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退出方式为：

- 项目上市后退出现；
- 项目被收购后退出现；
- 就该项目的股权进行转让后退出现；
- 项目方进行回购；

- 项目破产清算退出。
- ii. 具体退出方案等事宜，根据本协议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五、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系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托投资机构的专业管理能力和市场化运作等优势，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等有益于业务协同潜力和资本增值的产业，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储备优质项目资源，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其他说明

1. 就本次投资事项，除上述各方签署的协议外，华铭智能及上海近铭不存在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本次合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及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1. 《泰安天皓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泰安天

皓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泰安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 《嘉兴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嘉兴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 《南通鼎旭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19日